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7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5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45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8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436,528股,占公司总股本58.7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60,793,0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10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选举杨焰先生、成辉先生、徐振华先生、任忠光先生、郭运江先生、耿立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立芳女士、剡根强先生、边新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焰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杨焰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成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成辉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3)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徐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4)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忠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任忠光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5)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运江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郭运江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6)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耿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耿立新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7)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立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杨立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8)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剡根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剡根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9)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边新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边新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的方式选举王敏女士、刘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段效岩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敏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王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2)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票566,436,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刘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773,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李莎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星河证股字[2016]第02号

致: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杨玉玲律师、李莎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和《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董事会于2016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它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其中: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15日上午 11:00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天康企业大厦 11 楼公司 4 号会议室。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其它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45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86%,均为2016年3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具体为:

(1)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数5人,代表股份566,436,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65%;

(2)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人数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1%。

经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即: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①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焰先生为公司董事;

②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成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③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徐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④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忠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⑤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郭运江先生为公司董事;

⑥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耿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⑦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立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⑧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剡根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⑨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边新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①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王敏女士为公司监事;

②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刘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上述(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均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和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

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云峰

律 师:杨玉玲

律 师:李 莎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 2016-2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5)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6)。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对该两项制度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第七条所列的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的判断或者确认,应当根据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者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等有关事项来进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在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七)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四)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三条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本公司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五条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五条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四)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召集人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四)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结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

特此说明。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关于恢复接受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一百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41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3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3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注:自2016年3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并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关于恢复接受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百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3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3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注:自2016年3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并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关于恢复接受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一百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3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3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注:自2016年3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恢复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并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5)、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B,基金代码:150195)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5日,互联网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网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互联网A、互联网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互联网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互联网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互联网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互联网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互联网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情况,因此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